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购置房产的概述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而微”、“乙方”）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购置房产，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甲方”）购买位于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一处房产，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日常办公需求。同时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将“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规划用于租赁场地的场地费用投资金额增加至7,800.00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8,200.00万元增加赛而微实收资本用于补足其余购置房产款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购买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关于签署购房意向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购置房产的进展情况

1.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发展需要，保证和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赛而微与

张江集电于近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本次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交易价款计算，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133.94万元受让张江集电持有的上海集芯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即房产项目公司）100%股权，间接取得前述房产，在前述授权范围内，以上费用未涵盖交易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手续费等。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产权交易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集芯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人民币6513.050786万元的债权。

2. 上海集芯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2月21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7万元，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617万元，占100%股权。

3. 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2074号）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容诚专字（2025）200F0177号）并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5月31日，上海集芯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5133.937239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6513.050786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620.886453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5133.937239万元。

4.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5133.937239万元，其中，乙方用于受让上海集芯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8620.886453万元，乙方用于受让甲方对标的企业的人民币6513.050786万元的债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6513.050786万元。

（三）支付方式

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4540万元，在本合同

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 除第1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交易价款人民币10593.937239万元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须同意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五）产权交接事项

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 乙方承诺确保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积极履行合同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